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6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四、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前 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6 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县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医养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统筹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博览活动和相关节会活动。协调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全县文物管理及保护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监督、检查、指导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旅游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行业安全 and 市场秩序；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内设办公室、公共服务股、产业促进股、市场管理股、文物安全监管股、行政执法队。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我局下属高台县文化馆、高台县博物馆、高台县图书馆、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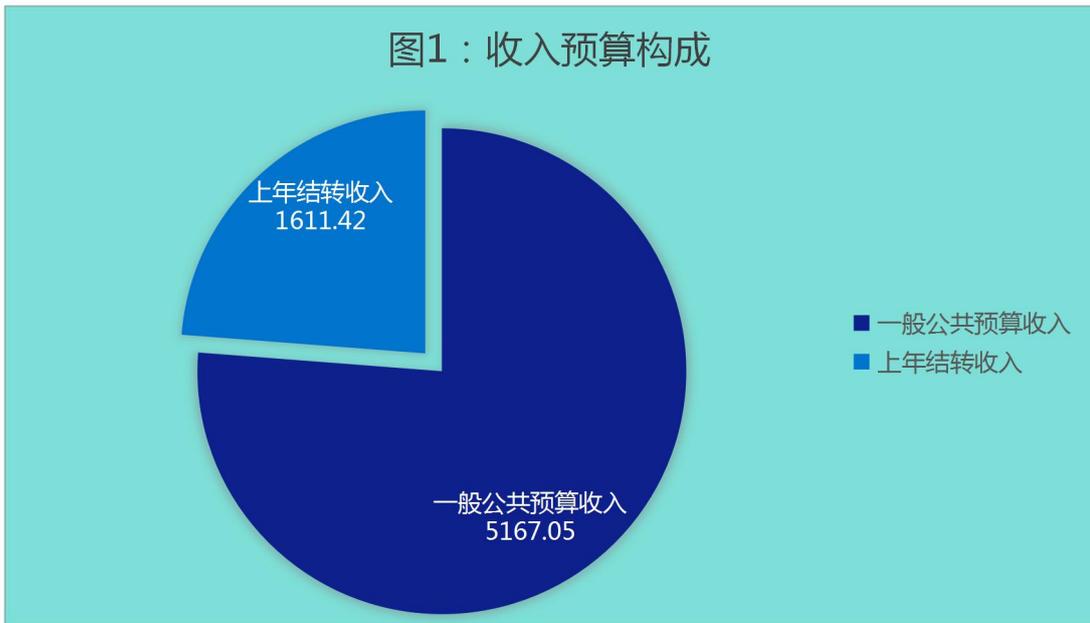
三、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部门收支总预算6778.47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6年收入预算6778.47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1,2），比2025年预算减少635.84万元，减少9.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67.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11.42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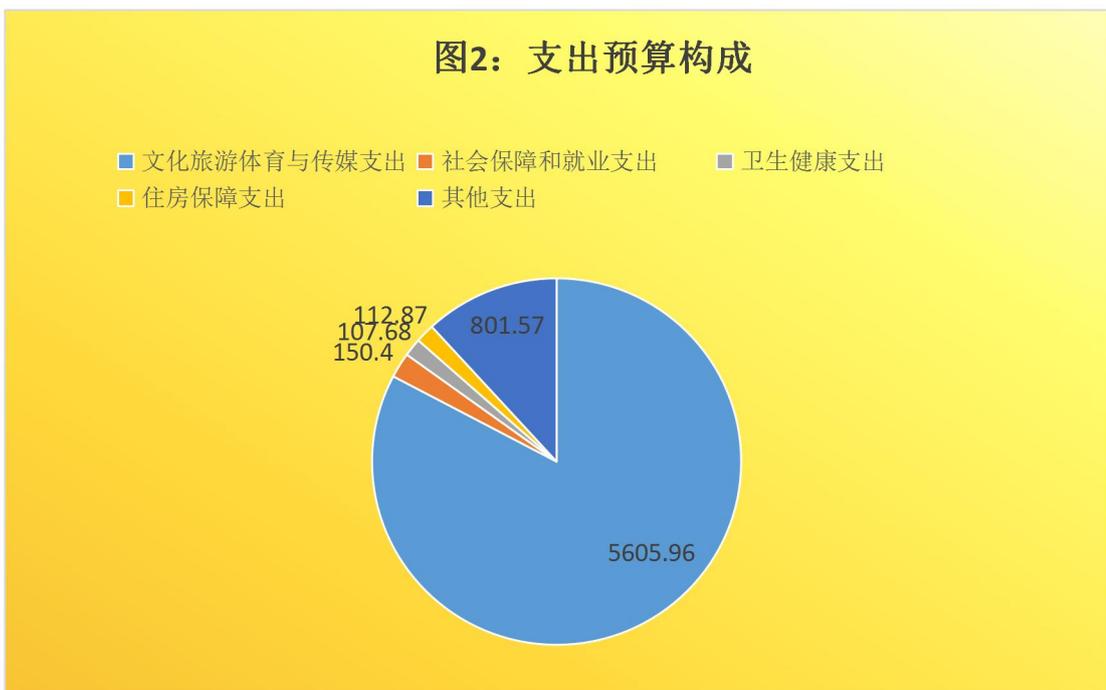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构成



(二) 支出预算

2026年支出预算6778.47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3）。其中，当年财政拨款6778.4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5.73万元，减少2.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支出随之减少。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4）主要是：

图2：支出预算构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0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07.6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12.87 万元。
5. 其他支出 801.5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8.47 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4, 5, 6, 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6 年基本支出 1439.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0.80 万元，增长 2.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提升导致支出随之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5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5338.78 万元，其中当年项目预算 3727.36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预算 1611.42 万

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4.92 万元，提高 2.60%，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体育运动中心上年的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导致。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34 个，主要是国 2023 年红西路军核心精神展示园建设项目、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央)、“送文化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旅游航空航线培育经费、2025 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县级财政补助资金、2025 年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规划编制费用、2025 年胡杨林植树造林专项经费、2025 年许三湾、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调整费、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汉明长城保护围栏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25 年中央）、国家文物保护资金（2025 年中央）、春节主题文化和旅游系列活动资金（2025 年中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

保障运转经费项目 40 个，主要是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文物保护工作经费、中央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应急广播体系运维费、2024 年罚没返还、2024 年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非国有博物馆免开资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保员补助经费、三馆一站免开资金（2026 年中央）、三馆一站免开资金（2026 年省级）、2025 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罚没收入、（2025 年）

非国有博物馆免开资金、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5年中央）、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5年省级）、文化馆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5年省级）、文化馆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5年中央）、文化馆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5年中央）、（2025年）群艺文艺培训中心运行经费、（2025年）“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2025年）精品文艺创作、（2025年）三馆一站免开资金、三馆一站免开资金、群艺文艺培训中心运行经费等。

其他项目2个，主要是农村放映员补贴、老放映员养老金及工龄补贴。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工作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降低 21.0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无公务用车。

4. 培训费 2.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培训安排。

5. 会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6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高台县图书馆新增图书管理员培训项目资金。

“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54.3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16 元，增长 50.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公用经费核算标准提高；二是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与本年年度不一致，未将公务员交通补贴、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统计到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31.3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0295.11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含体育场馆）44868.27 平方米，价值 11138.51 万元。预算部门（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摩托车），价值 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 万元。2026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46.525 万元。主要为复印设备、空调机、自动借阅机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未安排预算，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 801.57 万元。主要用于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馆维修等项目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涉及非税收入，2025 年计划征收 90.05 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5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0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5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1. 重点项目名称：汉明长城保护围栏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实施周期及计划：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结束，针对六一壕堑、七坝长城 2 段、九坝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1 段、胭脂堡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3 段、胭脂堡长城 4 段、候

庄长城、天城壕堑 4 段、天城壕堑 5 段、七坝敌台、盐池 11 号烽火台、苦水口 2 号烽火台保存现状；主要在六一壕堑、七坝长城 2 段、九坝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1 段、胭脂堡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3 段、胭脂堡长城 4 段、侯庄长城、天城壕堑 4 段、天城壕堑 5 段、七坝敌台、盐池 11 号烽火台、苦水口 2 号烽火台设置保护警示牌、宣传牌若干，设置防护围栏，确保长城的长久保存。

4. 年度预算安排：9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 70 万元，县级预算 26 万元）

5. 项目概括：针对六一壕堑、七坝长城 2 段、九坝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1 段、胭脂堡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3 段、胭脂堡长城 4 段、侯庄长城、天城壕堑 4 段、天城壕堑 5 段、七坝敌台、盐池 11 号烽火台、苦水口 2 号烽火台保存现状；主要在六一壕堑、七坝长城 2 段、九坝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1 段、胭脂堡长城 2 段、胭脂堡长城 3 段、胭脂堡长城 4 段、侯庄长城、天城壕堑 4 段、天城壕堑 5 段、七坝敌台、盐池 11 号烽火台、苦水口 2 号烽火台设置保护警示牌、宣传牌若干，设置防护围栏，确保长城的长久保存。

6. 项目立项依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全市重点长城点段设置防护围栏经费的意见》（张财临〔2025〕61 号）。

8. 项目绩效：完成对高台县汉明长城 48.2 千米防护围栏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6 年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31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49 个，公开率为 100.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5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94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0 个，完成率为 21.28%。“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完成绩效目标，未能完成预算支付目标。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94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1 个，完成率为 21.28%。“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完成绩效目标，未能完成预算支付目标。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5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94 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94 个，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均已随同预算公开及决算公开进行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

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减少部门预算项目 13 个，增长率/压减率 32.5%。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2026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6 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7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6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609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

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8.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9.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11.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2. 2025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5年1月20日